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发布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自2013年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9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087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828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

● 除息日：2013年4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4.1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4,456,000.00元。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874元；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7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2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2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5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021-22169915

2、咨询传真：021-22169964

3、咨询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3年4月19日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四、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其中议案一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分别为文化传媒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议案二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为贸易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议案三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为深圳航食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分别为文化传媒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9,720	7,900	9,720	8,700	9,720	9,6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16,000	/	3,000	9,6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贸易公司为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曾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航材设备及零备件寄售、出口；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货物仓储、中转、货物进出口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贸易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贸易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飞机、发动机进出口代理、航材送修等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贸易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贸易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贸易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飞机、发动机引进数量的增加、航材维修采购及送修量的增长以及新增航材送修出口运输业务，《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规定的2013年度交易上限已经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为此，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贸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6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贸易公司公司在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1）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传媒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为贸易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贸易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贸易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9,720	7,900	9,720	8,700	9,720	9,6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16,000	/	3,000	9,6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贸易公司为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曾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航材设备及零备件寄售、出口；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货物仓储、中转、货物进出口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贸易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贸易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飞机、发动机进出口代理、航材送修等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贸易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贸易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贸易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飞机、发动机引进数量的增加、航材维修采购及送修量的增长以及新增航材送修出口运输业务，《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规定的2013年度交易上限已经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为此，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贸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6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贸易公司公司在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6、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2）

7、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8、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9、监事会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新安先生为深圳航食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深圳航食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本公司与深圳航食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占本公司同类业务比例的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航食	10,000	11,500	13,225	/	2,100	7,900	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航食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袁新安，注册资本为美元375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为航空公司提供机上餐盒、饮食及有关的劳务饮食等。2012年12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的股权比例增加到50.1%，深圳航食成为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担任深圳航食的董事长，深圳航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本公司在深圳市场的机上配餐及机供品配送都由深圳航食提供，根据本公司过往与深圳航食的良好合作，本公司相信深圳航食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深圳航食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规定：

1、深圳航食为南航指定的进出港航班提供机上餐食和机供品的订购、配备、配发、回收、仓储、装机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深圳航食为南航服务的范围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考虑到公司在深圳航班运力的增长及市场自然增长，其中2013、2014、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人民币1亿元、1.15亿元和1.322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深圳航食在提供机上配餐及机供品配送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2）

1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3、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14、监事会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5、《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心利A	安心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86	5198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关于2013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根据《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暂停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发起式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14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2、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4月25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4月2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3 年4月26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3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2013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4月25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4月2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3 年4月26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3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3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4月25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4月2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3 年4月26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3年5月3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决定自2013 年5月22日起调整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工银瑞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费用种类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